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五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



采 购 人：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一、评标依据	22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22
三、评标原则、谈判小组的权利和义务、评标工作纪律	22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
三、投标保证金	43
四、项目实施方案	44
五、资格审查材料	45
六、其他材料	47

注：第二轮报价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
- 2、项目名称：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1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包	450000	450000	是	450000
2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2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四包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3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3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五包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在标段区域内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生产过程的耕、种、防、收关键和薄弱环节，本次为油菜、小麦机械化耕种等两个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具体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包：仙居乡，作业环节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

四包：北向店乡、弦山街道，作业环节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

五包：砖桥镇、白雀园镇，作业环节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

（各包根据农业生产季节调整不同环节作业面积，按实际提供服务面积结算）

5.2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 30 日历天。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

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递交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光山县九龙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 150 米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57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金泰建材港内

联系人：陈哲

联系方式：17630907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577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光山县九龙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 150 米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577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金泰建材港内 联系人：陈哲 联系方式：17630907603
1.1.4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五包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 -3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五包：砖桥镇、白雀园镇，作业环节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具体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的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4	验收及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签订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其他说明：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有任意一个月缴纳过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8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3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2.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1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 总预算价 (最高限价): <u>1550000.00 元, 其中: 一包为 450000 元, 四包为 500000 元; 五包为 600000 元。</u> 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 适用于一、四、五包: <u>油菜、小麦耕种服务作业补助单价为 45 元/亩;</u> 注: (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u>固定总价, 按补助单价报价,</u> 投标报价 (补助单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补助单价) 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补助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实际合格作业面积计算, 投标人中标后, 根据实际合格作业面积, 结合中标单价格据实结算。本项目实施环节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 中标服务企业后期签订合同及实施阶段, 均按照油菜、小麦耕种服务签订合同并实施, 不可单项作业分割签订合同及实施。 (3) 投标人应按标包进行投标, 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 (标包) 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u>(4) 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更改“开标一览表一投标报价”格式, 投标人填写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一投标报价”时, 统一按“各标包总预算价”填写。</u>
9.2	成交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5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9.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和信财购【2024】1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9.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验收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拒付已供设备的货款。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踏勘现场

1.7.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预备会

1.8.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

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的报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部分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资格性审查

5.2.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争取 2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原则、谈判小组的权利和义务、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原则：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观原则。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二）公平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评标结果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环保节能产品等。

（四）效益原则。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五）回避原则。谈判小组成员与响应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2、谈判小组的权利：

（一）审查投标人的响应资格，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二）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提出询问，要求响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三）依据评标办法独立提交评审意见；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四）有权检举干预评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3、谈判小组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委职业道德；

（二）严格遵守客观、公平、公正、合法、效益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内容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四）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六）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七）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标工作纪律要求

(一) 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不得与投标人单独接触；不得将评标资料带离评标现场；不得私下与外界通讯联系（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泄露评标过程、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自己与响应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三) 评标专家发现采购项目与本人专业不符或者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论证的，应当主动提出，并退出谈判小组。

(四) 采购人代表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不得进行诱导性发言，不得相互串通影响评标结果。

(五) 谈判小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发表评标意见。

(六) 在谈判小组评标结果确定后，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修改自己的评标意见。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 本次采购采取的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标价，以第二次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扣除20%。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二) 评标程序：开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报价与谈判——推荐成交投标人

(1) 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唱响应文件中的总响应报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的唱标内容。

(2) 资格性检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具备响应资格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3、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标程序。

(3) 符合性检查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下轮评标程序。

2、检查时，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标。

(4) 废标

在评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以废标：

1、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时，谈判小组应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

3、澄清不包括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

4、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着并不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不会通过补正而使其响应变为不响应。

5、澄清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澄清不得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6、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7、投标人的澄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本项目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

8、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报价与谈判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报价：

报价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范围进行的响应报价。报价次数总共二次。其中与商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为第一次报价；商务询标澄清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也是最终报价）；投标人的后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3、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检查、商务谈判和响应报价后按照评标办法（即定标标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议，最后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人或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过程。

（7）推荐成交投标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谈判终止

1、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小组应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9) 保密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根据中标价格结算，结算依据为各环节每亩的作业服务费）

油菜、小麦耕种_____/亩；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

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

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光山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光山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思路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大力发展小麦、油菜等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聚焦解决关键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田块细碎化、农庄“空心化”情况下，农业生产多环节社会化服务。

二、项目任务

按照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2025 年全县应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4.473 万亩(加权平均面积), 补助资金 426 万元的目标任务。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发展，更好地解决“谁来种地”和“如何种好地”、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服务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区域和关键环节

1. **项目主导产业。**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导产业为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油菜等特色经济作物。

2. **服务区域。**一包：仙居乡；四包：北向店乡、弦山街道；五包：砖桥镇、白雀园镇。

3. **项目支持环节。**在标段区域内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生产过程的耕、种、防、收关键和薄弱环节，本次为油菜、小麦机械化耕种等两个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标准

1. 服务作业标准

各环节服务作业标准均按高于国家现有技术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执行，同时达到如下要求：

(1)深耕、整田、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确保苗齐、苗匀、苗壮。深耕：小麦、油菜在 25cm 以上，打破犁底，耕作均为无漏耕现象，达到疏松土壤，加深耕作层，增强土壤蓄水保肥能力。

(2)机插机播：油菜机播为土壤内 2~3 厘米处，精度和平整度为±2 厘米，间距 4~6 厘米，数量 5 苗/米；小麦机播为宽幅匀播、宽窄行播种、缩距匀播等播种方式；旱作区示范推广免耕沟播；稻茬麦区推广灭茬免耕带旋播种。播种深度 3~5cm,并做到行距一致、播量准确、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

以上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定标准为准。

2. 补助标准

对适度规模经营的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生产主体的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高于 6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元。参照 2024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各环节按照市场价格测算，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的标准要求，根据光政办【2025】7 号及光政办【2025】28 号文件，**确定补助标准（最高投标限价）为：**

油菜、小麦耕种服务作业补助单价为 45 元/亩；

3. 确认作业面积。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在机耕、机插、机播、机收及秸秆还田等环节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终端设备，能装尽装，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不能安装监测终端设备的，服务主体要提供其他科学计量依据。所有服务环节都必须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本年度该项目实施区域内，以村为单位，不能与相同类项目重复。

4. 项目补助方式。中标或评选产生的服务主体必须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作业。中标或评选产生的服务主体开展服务作业前，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项目村、服务对象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项目村核实无误签字盖章确认，上报乡镇分管领导及乡镇长签字盖章后，由项目乡镇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核算汇总，签字盖章后，向县财政局申报拨付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根据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按照“先服务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拨付给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作业组织。服务组织在与农户签订农机作业服务合同时，以低于市价的方式让利给小农户，最终让小农户受益。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协调作用，因不在家等原因，小农户自愿出具书面委托书，可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签合同、代签作业面积完成单等。

四、标段划分

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1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包	450000	450000
2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2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四包	500000	500000
3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3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五包	600000	600000

采购内容：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在标段区域内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生产过程的耕、种、防、收关键和薄弱环节，本次为油菜、小麦机械化耕种等两个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具体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包：仙居乡，作业环节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

四包：北向店乡、弦山街道，作业环节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

五包：砖桥镇、白雀园镇，作业环节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

（各包根据农业生产季节调整不同环节作业面积，按实际提供服务面积结算）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 3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 30 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项目实施亩数按照预算金额和环节服务中标单价确定，补助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实际合格作业面积计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油菜、小麦耕种服务作业补助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亩，（小写）：____元/亩；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单价报价）	大写： 油菜、小麦耕种服务作业补助单价_____/亩； 小写： 油菜、小麦耕种服务作业补助单价_____元/亩；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	（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此表）

（注：本表中“投标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投标人第二次（最终）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程度；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与措施；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其他材料

（一）信誉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69012478303474&channelCode=H62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